

证券代码：301636

证券简称：泽润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亚溪路16号行政办公楼3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泽鹏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30,792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212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4,736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730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，代表股份6,055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819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8人，代表股份55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55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5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78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6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199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1646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56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78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6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199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1646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56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78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6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199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1646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56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78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3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043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1646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1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陈泽鹏、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黄福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,736,400股，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,04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5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3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043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1646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1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78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3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043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1646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1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78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3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043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1646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1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佳霖和吴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